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6年2月6日，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苏环（灌云）水务有限公司（运维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和3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陈宽艳担任验收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的要求等相关内容，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灌云经济开发区伊山南路以西、浙江路以南，占地面积15942.50m²，服务范围包括整个灌云经济开发区，东至盐河、南至徒沟河，西至沂西大沟、北至324省道，服务面积约14.83km²。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为苏环（灌云）水务有限公司。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粉末活性炭投加（应急）+好氧池+SBR池+高密度沉池+纤维转盘滤池+催化臭氧氧化反应池+接触消毒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组合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催化臭氧氧化反应池、消毒接触池、鼓风机房及变电所、脱水机房和加药间、尾水泵房等污水处理工程、尾水排放管线工程（不包括厂区外管网）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根据连环许可[2021]6号，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位置调整至芦济沟盐河以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由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环评《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灌云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对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灌环审[2017]14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18 年 12 月 1 日进水调试，2024 年 9 月进行工艺改造，2025 年 10 月 10 日进水调试，2025 年 12 月开展验收，并委托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状况开展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所包含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对部分配套设备数量及排气筒参数进行优化；为提高出水色度等去除效果，在纤维转盘滤池后增加催化臭氧氧化工序，相应的新增液氧站及臭氧发生间等相关设施；在好氧区前端增加粉末活性炭应急投加设施；污水处理消毒方式由二氯化氯消毒改为次氯酸钠消毒；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作为建筑材料委外综合利用；危废增加识别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废机油等；同时根据连环许可[2021]6 号，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位置调整至芦济沟盐河以东。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变动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格栅、沉砂池等污水处理环节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污泥匀质池、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废气。格栅、沉砂池废气密闭收集后经“预处理洗涤+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污泥匀质池、污泥脱水机房废气密闭收集后

经“预处理洗涤+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本身即为废水环境保护设施，项目接纳污水及自身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表1和表4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芦济沟后经西大沟排入东门五图河。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来消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和废机油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经开区分公司收集处置；污泥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给盐城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栅渣、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统一处理。企业已建成1座20m²污泥库和1座16m²危废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中表6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厂出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表1和表4中一级A标准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四) 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 总量及其他

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的本项目废水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实际年排放量均未超出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废气氨、硫化氢的年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723-2025-036-L。

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20700MA1Q13AE4C001R。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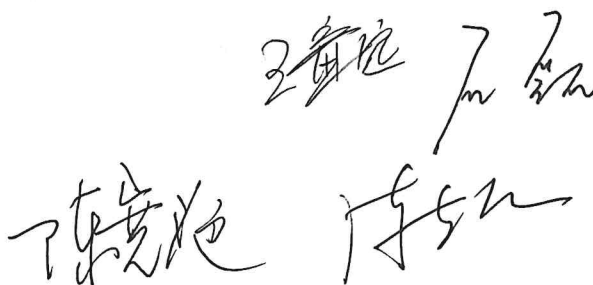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 加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及环保台账记录、进一步规范化各排污口；
- (三) 规范污泥等各类固废的暂存、转运、处置；
- (四) 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wo signatures are positioned above the other two, all appearing to be cursive and stylized. The signatures are likely those of the member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mentioned in the text.